

107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表

系/所全銜：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

*本頁用印並親簽日期後，請繳回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辦公室。其餘計畫書內容請郵寄電子檔至 oiaf@mail.ksu.edu.tw。

PDF上傳部分

四、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及選送學生甄選標準)



五、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或產業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預期成效)



(八)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向教育部申請獎助經費_____元(A)			
學校配合款_____元(B)			
計畫總需求：(A) + (B) _____元			
項 目	金 額	編 列 標 準	小 計
生活費			
來回機票			
合 計_____			

二、計畫案內容

(一)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

(二)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

(三)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

(四)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